

商丘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商政土〔2024〕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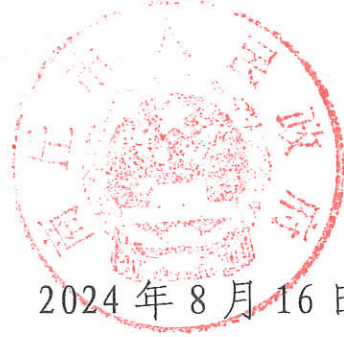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柘城县 2023 年度 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柘城县人民政府：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572 号）转发给你县。请按照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土地征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

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572号)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5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3〕16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柘城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8285 公顷（耕地 0.9075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1113 公顷，共计 1.9398 公顷（其中耕地 0.9075 公顷），作为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柘城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9075 公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柘城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柘城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柘城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柘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柘城县2023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柘城县总计	1.9398	0.9075	0.9075	0.1113
凤凰街道合计	0.9113	0.2072	0.2072	0.0335
郑楼村小计	0.9113	0.2072	0.2072	0.0335
后郑东组	0.4088			0.0335
后郑中组	0.469	0.2072	0.2072	
浦东街道合计	1.0285	0.7003	0.7003	0.0778
刘庄村小计	0.8067	0.4785	0.4785	0.0778
王店东组	0.2524	0.0021	0.0021	0.0778
王店西组	0.5543	0.4764	0.4764	
阮庄村小计	0.2218	0.2218	0.2218	
蔺庄三组	0.0785	0.0785	0.0785	
蔺庄四组	0.1433	0.1433	0.1433	
集体土地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